

##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21 层 12108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162,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7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推荐陈波先生、胡家玮先生、卜仑先生、张洋先生、揭荣兵先生、何中凡先生、郭华先生共7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7名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陈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胡家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卜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4) 选举张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5) 选举揭荣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6) 选举何中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7) 选举郭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拟推荐孙旻先生共1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大数据应用开发；移动端开发、网站

设计制作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修改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1) 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

原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 A2108”

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21 层 12108”

(2)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原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大数据应用开发；移动端开发、网站设计制作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修订为：“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导设备；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3) 修改《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

原章程：“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

修订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4)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4: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17-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162,6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易科势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